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有關中國建築興業與中建財務訂立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建築興業與中建財務訂立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建財務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集團為中建財務、中國建築興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財務為中建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及中建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財務為本公司及中國建築興業的關連人士及於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及中國建築興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並於十二個月期內進行及均為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該等交易應被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並應使用合併交易的合計數字來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合併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中建財務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或合併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建財務根據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貸款及擔保服務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會以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貸款及擔保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支付予中建財務就其根據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建築興業與中建財務訂立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建財務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中國建築興業；及
2. 中建財務。

有效期

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1. 將提供的服務

中建財務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如下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

- b) 貸款服務：根據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服務不須以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及
- c) 其他金融服務：
 - (i) 集中監管資金：對於涉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監管資金的業務，中建財務將就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成員在中建財務開立賬戶事宜與相關監管部門聯絡溝通，該項服務使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以集中監督及管理該等賬戶；
 - (ii) 委托貸款：中國建築興業可將盈餘資金透過中建財務發放委托貸款。中建財務代中國建築興業向中國建築興業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放該等貸款，並監督該等貸款的使用及協助收回；
 - (iii) 跨境資金池業務：該項服務使得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以進行人民幣無障礙的匯出或轉入中國境內；及
 - (iv) 保函服務：中建財務按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要求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保函服務，以履行所需合約責任。

相關訂約方可根據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就上述金融服務訂立最終協議。

2. 定價原則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中建財務同意於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時遵守以下定價原則：

- a) 存款服務：於釐定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存於中建財務的存款之利率時，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應獲得中建財務提供的利率，並參考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存款參考利率**」）。適用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存於中建財務的存款利率應為下列較高者：(i)最高存款參考利率；及(ii)中建財務提供的利率。
- b) 貸款服務：中建財務為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的貸款條款應不遜於與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存在合作關係的獨立第三方銀行給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同類貸款的條款。於釐定中建財務將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貸款之適用利率時，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應獲得中建財務提供的利率，並參考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的利率（「**貸款參考利率**」）。適用於中建財務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貸款利率應為下列較低者：(i) 最低貸款參考利率；及(ii)中建財務提供的利率。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中建財務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提供貸款服務及此貸款將不須以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資產作為抵押。

- c) 其他金融服務：中建財務將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集中監管資金、委托貸款、跨境資金池業務及保函服務，而該等服務（除保函服務外）不收取任何費用。保函服務方面，中建財務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保函服務的條款不遜於與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存在合作關係的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同類服務條款。在釐定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向中建財務支付的服務費用時，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應從中建財務獲取服務費用報價，並參考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的同類服務的服務費用（「保函參考服務費用」）。適用於中建財務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的保函服務的服務費用應為下列較低者：(i)最低保函參考服務費用；及(ii)中建財務收取的服務費用。

3.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a) 中建財務是經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建財務保證其將嚴格遵守監管要求開展經營活動及業務，同時，中建財務亦保證各項監管指標符合相關要求。
- b)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對其在中建財務開立的賬戶內的資金享有完全擁有權、使用權和受益權。中建財務須確保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在其存放之資金的安全性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使用該等資金的獨立性。
- c) 中建財務須確保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存款支付自由，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隨時安排其在中建財務開立的賬戶內的資金及時、足額劃付。
- d)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權根據其業務需要及要求，自主選擇任何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e) 根據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應參照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服務收取的費用或提供的利率。倘該等銀行中的任意一家就相同服務收取的費用或提供的利率較中建財務所提供的更優的話，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要求中建財務提供該等更佳之費用或利率，而中建財務應予以提供。
- f) 中建財務的季度財務報表將於每季度末的第五(5)個工作日或之前提供予中國建築興業，以供中國建築興業管理層審閱。
- g) 中建財務向金融監管部門提交的監管報告副本應於有關報告提交後三(3)個工作日內提交予中國建築興業。
- h) 如發生影響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於中建財務的存款安全的任何事件或情況，中建財務須於該等事件或情況發生後的兩(2)個工作日內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自接到通知起有權立即提取所有相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就此等提取中建財務不會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收取任何費用。

- i) 若因中建財務挪用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存款或違反服務協議使用該等存款，導致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任何成員無法收回存放於中建財務的存款，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權以中建財務應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從中建財務獲得的尚未償還的同等貸款金額，但中建財務並無此抵銷權。
- j) 如中建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中建集團及中建股份（作為中建財務的股東）有義務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中建財務的公司章程，提供資金支持以確保支付。
- k) 中建財務應提供信息系統平台，協助中國建築興業集團開展內部資金管理，便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實時掌握自身賬戶及資金情況，並確保信息系統平台的安全運行。
- l) 中建財務應協助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監控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下上限之使用，並應每月與中國建築興業集團進行核對，以保證上限紀錄的一致性。

4. 付款

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代價將按個別協議項下不時同意的特定條款支付。

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不曾委聘中建財務提供任何金融服務，因此未有相關過往交易數據可披露或參照。

經考慮(i)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於未來三年就其業務拓展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需要，以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預期增長；(ii)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根據年度收益所制定的存款計劃；及(iii)預期從中建財務收取的利息收入，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根據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中建財務的合計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不超過人民幣57,000,000元，亦為上述存款服務之上限，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於中建財務之存款額與中建財務提供給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貸款額之比例在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生效的任何時間不高於一(1)（即每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在中建財務的存款日均金額不得高於每月中建財務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的貸款日均金額）。

內控政策及程序

儘管中國建築興業認為根據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能充分管理存放於中建財務的資金所涉及的任何風險。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會審閱相

關協議及監察存款、貸款及保函服務的金額及利率/服務費用，以確保與中建財務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務相比，相關交易條款誠屬公平。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承諾在處理中建財務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時貫徹遵守以下內控措施：

- a) 中國建築興業財務資金部將實時監控上限範圍內之關連交易金額，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不會超過上限。
- b)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設置每日交易上限預警，在交易金額達到上限80%水平時作出預警。
- c) 中國建築興業財務資金部將定期監控中建財務的經營情況，並會定期審核中建財務的季度財務報表以及中建財務向中國境內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等）上報的其他報表以確保中建財務的各項監管指標符合相關要求。
- d) 中國建築興業財務資金部將編製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關連交易數據分析的季度及年度關連交易報告。此等報告將定期提交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審閱，並提供給核數師審閱。
- e) 中國建築興業財務資金部將實時監控中建財務的信貸風險，關注可能影響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存款安全的任何事件。
- f) 中國建築興業的附屬公司在中建財務開立賬戶或使用中建財務提供的服務前須先取得中國建築興業的內部批准。

訂立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加強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資金來源渠道

於市場波動時期，預期中建財務可為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靈活的資金支持，從而保障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資金鏈。

2. 節省財務成本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充分利用中建財務免費提供的多種金融服務，包括集中監管資金、委托貸款及跨境資金池業務，並減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應付的銀行手續費及金融服務費用支出。

3. 實現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資金跨境使用的靈活調度

中建財務所提供的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業務服務將在所適用法律及相關政策允許的範圍內

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跨境資金的轉移渠道，以實現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於中國境內外資金的靈活高效利用及轉移。

4. 提升資金利用效率

中建財務所提供的集中監管資金服務將加強中國建築興業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使用中建財務提供的集中監管資金作為結算平台將便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與供應商及承建商之間的結算，減少資金支付及在途時間，從而加快資金周轉。中國建築興業集團預期訂立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有助提升資金利用的效率，為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節省財務費用。隨著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業務的拓展，中建財務將根據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為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多元化、高效、靈活及安全的金融服務。

5. 促進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

中建財務擁有一套完善的資訊系統，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以通過該系統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以隨時了解資金結餘的狀況，從而提升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資金管控水平。

6. 促進內部協同及提升競爭力

中建財務提供予中國建築興業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的委托貸款安排將減低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該等附屬公司的利息支出。在與外部銀行開展合作時，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整合成員的資金需求，從而為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成員爭取到更有利的金融服務並提升該等成員的融資效率。

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預期將可為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帶來上述裨益，且不會影響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本公司董事須就批准此事項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海集團董事兼總經理張海鵬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海集團董事長顏建國先生已自願就批准訂立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幕牆工程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

中建財務乃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向中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中建財務由中建股份擁有80%權益及由中建集團擁有20%權益。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海集團、本公司、中國建築興業及中建財務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惟包括中建股份集團）為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的綜合企業。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集團為本公司、中國建築興業及中建財務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財務為中建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及中建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財務為本公司及中國建築興業的關連人士及於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及中國建築興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所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並於十二個月期內進行及均為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該等交易應被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並應使用合併交易的合計數字來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合併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中建財務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或合併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建財務根據中國建築興業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貸款及擔保服務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會以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貸款及擔保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支付予中建財務就其根據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交易」	指	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上限」	指	就存款服務而言，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根據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中建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海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控股公司」、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建築興業」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及本公司持有70.79%之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國建築興業與中建財務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就中建財務不時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的中國建築興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指	中國建築興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建股份、中海集團、本公司、中國建築興業及中建財務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海集團的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有）；
「中建財務」	指	中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財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就中建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叶楠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惠貞女士、陳子政先生及陳帆先生。